

104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關於發明說明書中發明所應記載之先前技術的敘述，何者錯誤？
 - 若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文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譯為中文
 - 若發明為開創性發明，得不記載先前技術
 - 說明書中引用之先前技術文獻，因已記載該文獻之名稱，不得再因任何理由要求申請人於說明書中詳細記載該文獻之內容
 - 若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者，則說明書中所記載的先前技術應包含獨立項前言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
- 下列有關發明案分割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其分割案當然享有主張優先權，其分割案之申請書無須聲明，但應另外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
 - 分割後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若申請案初審之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申請人須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 原申請案之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若符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者，仍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下列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要點，何者錯誤？
 - 請求項有獨立項及附屬項，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排序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獨立項，稱為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
 - 附屬項係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附屬項之申請專利範圍必然落在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範圍之內
 - 附屬項只能依附於獨立項而存在，當修正刪除獨立項時，附屬項也要一併刪除。
- 說明書之發明內容應載明之事項，下列何者不包括？
 -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 (B)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 (C)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D) 技術分類說明。
5. 下列關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新創的技術用語，申請人得自行予以定義
 - (B) 申請日後提出修正於說明書補充實驗數據，可作為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基礎
 - (C) 請求項「物質 X 於製備治療疾病 Y 之醫藥組成物的應用」，其申請標的並非醫藥組成物
 - (D) 請求項「一種自行車座墊立管，包含插束段及座墊立管兩部分，兩者均呈非圓管形態，以利相互插置結合。」屬一明確之敘述。
6.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說明書之更正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允許刪除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之更正
 - (B) 不允許刪除以擇一記載形式之請求項中所敘述的一個選項之更正
 - (C) 允許刪除請求項部分技術特徵之更正
 - (D) 不允許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
7.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進步性之審查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論係偶然發現之發明或經苦心研究、試驗而完成之發明，均不影響其進步性之認定
 - (B) 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不具進步性
 - (C) 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審查，應先判斷具有新穎性後，始判斷有無進步性
 - (D) 具有非顯而易知功效之發明，通常具有進步性。
8.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其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內容及其優先權證明文件均得作為引證文件
 - (B) 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開或公告
 - (C) 先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D) 僅發明或新型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設計專利先申請案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9. 下列關於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請求項之記載，絕對不得包括說明書之圖式、圖式中之符號
 - (B)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

徵

- (C) 二段式獨立項之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 (D)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應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後，並置於括號內；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10.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 一種 X 製造方法，包括步驟 A 及 B
- 2. 一種實施步驟 A 的設備
- 3. 一種實施步驟 B 的設備
- 4. 一種實施如請求項 1 之製造方法的設備

假設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1 項之製造方法具備專利要件，而 A 與 B 不相關，則關於單一性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請求項 1、2 之間具單一性
- (B) 請求項 1、3 之間具單一性
- (C) 請求項 2、3 之間具單一性
- (D) 請求項 1、4 之間具單一性。

11. 下列關於發明進步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
- (B) 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不以該發明所屬或相關之技術領域為限
- (C) 獨立項具進步性，其附屬項亦具進步性
- (D) 主張國際優先權時，判斷新穎性要件的基準日是優先權日，但判斷進步性要件的基準日仍然是申請日。

12. 申請專利之發明不符合發明定義者，可歸納為數種類型，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自然法則本身
- (B)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C) 未完成之發明
- (D) 非技術思想者。

13. 甲有一創作 A 申請設計專利，另有一創作 B 申請為創作 A 之衍生設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創作 A 已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創作 B 仍得申請為衍生設計
- (B) B 必須與 A 近似
- (C) B 於審查時被認為不符合衍生設計要件時，可以改請為獨立設計
- (D) 創作 B 主張之優先權無須與原設計一致，但所主張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14.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修正與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為設計專利更正之事由
 - (B) 申請人接到初審審定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後，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修正
 - (C) 圖式之視圖有因漏未揭露致不明確時，該缺漏由其他視圖即能瞭解其真正之形狀者，屬說明書及圖式中不明瞭之事項，為設計專利可更正之事由
 - (D) 設計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及圖式。
15.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之分割改請敘述，何者錯誤？
- (A) 商標申請案可改請為設計專利，並沿用原申請日
 - (B)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皆可改請為設計專利
 - (C) 二個以上設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可提出分割申請
 - (D) 原設計申請案准予專利後，不得改請為衍生設計。
16. 下列關於設計專利之物品審查，何者不可視為一物品？
- (A) 錶帶與錶體
 - (B) 筆帽與筆身
 - (C) 襪子與領帶
 - (D) 瓶蓋與瓶身。
17. 下列有關設計說明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設計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中的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B) 界定設計之專利權範圍時，得審酌設計說明
 - (C) 申請專利之設計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其外觀形狀或花紋之視覺效果者，得繪製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之圖面，應於設計說明中說明之
 - (D) 圖面上表現設計之線條均須為實線，惟部分設計得以虛線區分不主張之部分。
18. 下列關於衍生設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之申請人必定是同一人
 - (B) 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
 - (C) 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可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 (D) 當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

利仍得繼續存續。

19. 下列關於新型專利審查之事項，何者正確？
- (A) 適用早期公開制度
 - (B)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C) 申請日起三年內得申請實體審查
 - (D) 以上皆非。
20. 下列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如有不服，可提起訴願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對於單一性，不予比對
 - (C)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作 1 次
 -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完成後，僅專利權人可申請影印。
21. 下列何者不符合新型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 (A) 一種絕緣安全鞋，其係由一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聚烯烴彈性體、一天然橡膠及一軟化劑所組成，其中，該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含量為 A wt%，該聚烯烴彈性體的含量為 B wt%，該天然橡膠的含量為 C wt%，及該軟化劑的含量為 D wt%，經由加熱混合軟化後，再予以壓製成型。
 - (B) 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其特徵在於：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 (C) 一種竹筴，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筴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筴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 (D) 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
22. 下列何者屬於新型所稱之確定形狀？
- (A) 以冰塊製作之冰杯
 - (B) 天空之雲朵
 - (C) 新店溪水形狀
 - (D) 施工中之沙堆。
23. 下列關於舉發理由與證據之記載及補正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證據為書證者，除專利公報外，應檢附原本或正本
 - (B) 舉發人於申請書上既未附具證據，亦未說明理由，且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得處分不受理
 - (C) 當事人要求退還所提出的原本或正本時，該原本或正本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 (D) 提起舉發者，應詳述理由及附具證據，以作為審查判斷之依據；故未檢

附舉發證據者，即無法受理。

24. 下列關於發明專利權舉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公告日起，得針對不當核准之專利提起舉發
 - (B) 舉發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補提理由及證據
 - (C) 得於專利早期公開日起提出舉發
 - (D)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之舉發，限於利害關係人。
25. 下列關於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態樣之敘述，何者不包括在內？
- (A) 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下位概念技術特徵
 - (B) 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已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 (C) 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
 - (D) 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
26. 下列何者不屬法定舉發事由？
- (A)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
 - (B) 發明之分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單獨以發明專利之優先權主張不應認可者
 - (D) 新型之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27. 下列關於舉發專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業經撤銷確定，其專利權之效力自撤銷確定日起不存在
 - (B)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C) 任何人得對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之專利案提起舉發
 - (D) 發明專利權經審定舉發成立，即為撤銷確定。
28. 下列關於提起舉發事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 (B) 設計說明書違反記載要件，屬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 (C) 新型說明書或圖式違反記載要件，屬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 (D) 發明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屬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29. 專利權經審定撤銷後，下列關於撤銷確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B) 僅經訴願駁回，維持原處分
 - (C) 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 (D) 撤銷確定後，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30. 下列哪些舉發書證原則上需檢附原本或正本？

- (A) 日本專利公報
- (B) 美國專利公報
- (C) 歐洲專利公報
- (D) 產品型錄。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甲申請一件新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如下所載，申請後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修正請求項1，如下所載，其餘各請求項未修正。請依新型形式審查之基準，回答以下問題並說明理由：(20分)
- (一) 各請求項是否符合新型專利之定義？理由為何？(10分)
 - (二) 請求項4是否不明確？理由為何？(5分)
 - (三) 請求項1之修正是否可接受？理由為何？(5分)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多媒體運算系統，係運作於一電腦主機內，包括下列模組：
 - 一輸入模組，接收外界輸入資料，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一記憶模組，連接該輸入模組，以作為暫存該輸入模組之資料；
 - 一運算模組，雙向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資料取出進行運算，並將結果存回該記憶模組；
 - 一輸出模組，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運算結果輸出；
 - 一控制模組，分別連接該輸入模組、記憶模組、運算模組以及輸出模組，控制該輸入模組擷取資料、記憶模組與運算模組間的存取，及執行平行式運算。
2. 如請求項1所述之多媒體運算系統，其中該輸入模組為一終端機。
3. 如請求項1或2所述之多媒體運算系統，其中該記憶模組為一行動硬碟。
4. 如請求項1或2或3項所述之多媒體運算系統，其中該運算模組為雲端運算器。
5. 一種藉由一個包括有終端裝置、一前台主機之多媒體運算方法，其係包括：
 - 接收外界輸入資料，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將該資料暫存於記憶模組；
 - 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資料取出進行運算，並將結果存回該記憶模組；
 - 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運算結果輸出。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1. 一種多媒體運算系統，係運作於一電腦主機內，包括下列模組：
 - 一輸入模組，接收外界輸入資料，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資料；
 - 一記憶模組，連接該輸入模組，以作為暫存該輸入模組之資料；
 - 一運算模組，雙向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資料取出進行運算，並將結果存回該記憶模組；
 - 一輸出模組，連接該記憶模組，將存放在記憶模組中之運算結果輸出；

其特徵在於：

 - 一控制模組，分別連接該輸入模組、記憶模組、運算模組以及輸出模組，控制該輸入模組擷取資料、記憶模組與運算模組間的存取，及執行平行式運算。

- 二、 某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因研究發表而公開其技術，嗣後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就其相同技術申請發明專利 A 案，並聲明主張優惠期，專利審查人員於審查時，發現某乙已於 2009 年 5 月 1 日申請發明專利 B 案，且 A 案與 B 案經判斷係屬相同發明，試問 A、B 兩案應如何審理？適用法條為何？（20 分）